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59,763	458,296
銷售成本		(529,444)	(430,716)
毛利		30,319	27,580
其他收入	5	7,708	21,105
其他收益淨額		2,945	7,303
分銷及銷售開支		(5,266)	(5,433)
行政開支		(15,808)	(14,4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	(33,180)	(6,162)
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		(1,17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1,903)	(303)
財務成本	6	(13,439)	(17,8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799)	11,789
所得稅開支	8	(117)	(3,925)
年內(虧損)／溢利	9	(39,916)	7,864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扣除相關所得稅

399

2,04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452

(1,1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6,851

87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3,065)

8,73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761)

7,559

—非控股權益

(155)

305

(39,916)

7,86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10)

8,432

—非控股權益

(155)

305

(33,065)

8,737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1

(17.88)

4.44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1

(17.88)

4.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05	25,009
使用權資產		7,067	7,605
投資物業	12	61,520	62,500
商譽		52,033	53,208
收購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	14	33,977	33,9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	42,8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78	1,178
遞延稅項資產		10,633	6,601
		<u>186,113</u>	<u>232,9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8	4,2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45	9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項	14	795,437	580,511
合約資產	13	364,929	350,521
受限制現金		182	2,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17	31,958
		<u>1,172,728</u>	<u>970,386</u>
資產總值		<u><u>1,358,841</u></u>	<u><u>1,203,357</u></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20,246	97,609
銀行借款		232,038	267,734
其他借款		3,360	50,602
租賃負債		41	181
可換股貸款票據	16	44,014	37,110
合約負債		3,483	1,576
應付所得稅		28,678	24,971
		<u>431,860</u>	<u>479,783</u>
流動資產淨值		<u>740,868</u>	<u>490,6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26,981</u></u>	<u><u>723,574</u></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4,404
租賃負債		—	53
遞延稅項負債		21,877	21,239
		<u>21,877</u>	<u>25,696</u>
資產淨值		<u><u>905,104</u></u>	<u><u>697,87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112	75,223
儲備		<u>792,269</u>	<u>621,7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4,381	697,000
非控股權益		<u>723</u>	<u>878</u>
權益總額		<u><u>905,104</u></u>	<u><u>697,87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為欣領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侯薇女士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的業務。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2.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²
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 會計政策披露¹

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有關資料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彼根據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劃分之收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並審閱有關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之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概無審閱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表現。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目前由以下兩個收入來源構成：

1. 銷售及分銷商品
2. 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商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室內 設計及 建築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收入	531,973	28,457	560,430
減：分部間銷售	(667)	—	(667)
外部銷售	531,306	28,457	559,763
分部銷售成本	(507,173)	(22,271)	(529,444)
分部毛利	24,133	6,186	30,31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商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室內 設計及 建築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收入	375,859	86,548	462,407
減：分部間銷售	<u>(4,111)</u>	<u>–</u>	<u>(4,111)</u>
外部銷售	371,748	86,548	458,296
分部銷售成本	<u>(361,868)</u>	<u>(68,848)</u>	<u>(430,716)</u>
分部毛利	<u><u>9,880</u></u>	<u><u>17,700</u></u>	<u><u>27,580</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毛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及財務成本前賺取之毛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收費。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毛利。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按相關客戶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59,763	458,296	174,302	184,543
香港	—	—	—	40,649
	<u>559,763</u>	<u>458,296</u>	<u>174,302</u>	<u>225,19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8,100 ¹	不適用*
客戶B	88,406 ¹	不適用*
客戶C	71,932 ¹	不適用*
客戶D	55,344 ¹	不適用*
客戶E	55,034 ¹	148,242 ¹
客戶F	<u>不適用*</u>	<u>85,296¹</u>

¹ 來自銷售及分銷商品分部之收入。

* 該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下。

4. 收入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商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室內 設計及 建築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建材	28,389	—	28,389
— 家居裝修材料	2,043	—	2,043
— 傢俱	6,424	—	6,424
— 大宗商品貿易	494,450	—	494,450
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			
— 室內設計	—	2,224	2,224
— 建築工程服務	—	26,233	26,233
總計	531,306	28,457	559,763
地區市場			
中國	531,306	28,457	559,76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531,306	—	531,306
隨時間	—	28,457	28,457
總計	531,306	28,457	559,763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調整及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商品	531,973	(667)	531,306
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	28,457	—	28,457
總收入	560,430	(667)	559,763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商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室內 設計及 建築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建材	69,786	—	69,786
— 家居裝修材料	10,653	—	10,653
— 傢俱	5,995	—	5,995
— 大宗商品貿易	285,314	—	285,314
提供室內設計及 建築工程服務			
— 室內設計	—	21,322	21,322
— 建築工程服務	—	65,226	65,226
總計	371,748	86,548	458,296
地區市場			
中國	371,748	86,548	458,29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371,748	—	371,748
隨時間	—	86,548	86,548
總計	371,748	86,548	458,296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調整及對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商品	375,859	(4,111)	371,748
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	<u>86,548</u>	<u>–</u>	<u>86,548</u>
總收入	<u>462,407</u>	<u>(4,111)</u>	<u>458,296</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479	19,315
銀行利息收入	260	79
租金收入(附註)	852	1,621
雜項收入	<u>117</u>	<u>90</u>
	<u>7,708</u>	<u>21,105</u>

附註：

該金額指租賃付款為固定之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8,282	10,08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5,155	7,740
租賃負債利息	<u>2</u>	<u>20</u>
	<u>13,439</u>	<u>17,846</u>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5,019	572
—貿易應收款項	9,022	2,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139	3,590
	<u>33,180</u>	<u>6,162</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707	7,0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73
	<u>3,707</u>	<u>7,823</u>
遞延稅項	(3,590)	(3,898)
	<u>117</u>	<u>3,925</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概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9.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2,258	2,452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05	7,132
為其他員工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7	302
其他員工之以股本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857	303
員工成本總額	<u>13,767</u>	<u>10,189</u>
核數師薪酬	1,139	1,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8	6,6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4	147
顧問之以股本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046	—
撇減存貨(撥回)／撥備	(1,666)	686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之可變租金付款		
—租賃租金付款 [#]	1,573	653
	<u>1,573</u>	<u>653</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852)	(1,621)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引致之直接營運開支	163	163
	<u>(689)</u>	<u>(1,458)</u>

[#] 該金額指所訂立之短期租賃，租期於一年內結束。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付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9,761)	7,559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2,416	170,364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676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2,416	171,04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本重組予以重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作用，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計入該等購股權之有關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計入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有關影響。

12.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商業物業單位，租金為每月收取。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年至15年，本集團及承租人均並無單方面權利於初步年期後延長租賃。大部分租約均載有承租人行使延長選擇權時之市場檢討條款。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原因為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租約並無載有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1,13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6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731)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0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2,5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1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1,76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9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20

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其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模型之數據，並向董事會闡釋投資物業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若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作調整，以撇除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避免重複計算。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於報告期末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及 公平值層級	重大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關係
位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梅縣區程江鎮憲梓中路2號的一幢商業樓宇的15個單元，即集一家居建材城（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1,520,000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2,500,000元	收入法第3級	每月租金收入總額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二一年：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 年期收益率：2.75%（二零二一年：2.75%）復歸收益率：3.25%（二零二一年：3.25%）	所用之年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附註1：商業樓宇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八年九月四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除上文披露之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外，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一年：無）。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資產：		
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之服務合約	378,273	358,84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344)	(8,325)
	<u>364,929</u>	<u>350,521</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銷售及分銷商品	225,583	50,016
—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	50,827	53,07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銷售及分銷商品	431	3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6,841 (14,797)	103,474 (5,775)
小計	262,044	97,699
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履約按金	6,649	5,650
工程招標按金	65,844	50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32	2,295
租賃按金	165	165
與退還投資所得款項有關之應收款項	21,231	38,796
其他	11,490	7,7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7,211 (24,091)	55,169 (4,054)
小計	83,120	51,115
預付款項		
購買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預付款項	372,563	358,256
收購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	33,977	33,977
	406,540	392,233
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票據(附註)	77,710	116,3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829,414	657,381
分析為		
非流動	33,977	76,870
流動	795,437	580,511
	829,414	657,381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56,403	29,434
六至十二個月	20,470	20,696
一至兩年	37,602	6,462
超過兩年	47,569	41,107
	<u>262,044</u>	<u>97,69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05,64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8,265,000元)之債務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該債務於報告日期為逾期。考慮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背景及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償付安排，有關逾期款項並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多項貿易應收款項(「票據」)保理安排，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轉移至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安排」)。根據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於到期日後(通常為首日起一年期間)或其後發現違約，本集團或須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賠償利息損失。有鑑於此，本集團已保留包括該等票據的相關違約風險在內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繼續將票據的全部賬面值確認為「應收票據」以及相關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的原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五月之間(二零二一年：該等票據的原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之間)。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4,301</u>	<u>41,746</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4,182	2,920
已收建築工程服務按金	4,361	4,361
其他應付稅項	16,456	14,845
有關股息派付之預扣所得稅	16,000	16,000
其他應付款項	<u>34,946</u>	<u>17,737</u>
小計	75,945	55,8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0,246</u>	<u>97,609</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0,122	16,548
六至十二個月	–	1,125
超過一年	34,179	24,073
	<u>44,301</u>	<u>41,746</u>

購買貨品及分包服務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

16.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八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總額102,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817,000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按每年6%之票面息率計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可換股貸款票據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份可換股貸款票據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下：

- (i) 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中，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本金額可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後第十二個月起轉換為兌換股份；
- (ii) 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中，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本金額可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後第十四個月起轉換為兌換股份；
- (iii) 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中的所有餘下本金額可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後第十六個月起轉換為兌換股份。

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發行日期後第十八個月當日到期。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在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事先通知，以於發行日期一週年前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05%之贖回價及於發行日期一週年後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08.5%之贖回價，連同自贖回日期起期間前所引致之應計利息及由贖回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以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到期日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須由本公司在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予以贖回。

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倘可換股貸款票據尚未被轉換或贖回，則其將按票面價值之108.5%贖回，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相互同意將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延期期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行使兌換權，以於延期期間內按兌換價1港元將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以6%計算之利息將於結算日前按季度繳足。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分約人民幣2,811,000元（扣除權益部分應佔之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6,000元），與負債部分分開確認。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儲備」呈列。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額60,544,44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50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為60,544,445股兌換股份，而經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共同議定後，餘下金額為41,555,55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97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除上述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於修訂日期，經計及延期條款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分別約為68,3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886,000元）及約45,41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28,000元），其中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分別約為68,33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859,000元）及約3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000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分別約為45,3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10,000元）及約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00元）。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修訂收益約人民幣5,360,000元，並將約人民幣10,000元的金額由「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轉撥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保留溢利」。

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經考慮本公司股票市場價格與可換股貸款票據行使價之間的差額及其對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部分公平值估值的影響後，將約人民幣1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000元）的金額由「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轉撥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保留溢利」。

經延期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約15.0%（二零二一年：17.32%）。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至到期日。本公司與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正在就進一步延長到期日進行磋商，而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已表示有意同意延長。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必要時就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刊發之進一步公告。

延長到期日（倘實現）將令本公司在規劃其財務資源時享有更多的靈活性，乃由於其令本公司，尤其面臨COVID-19情況的挑戰時，應用財務資源為營運及／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而不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已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現有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之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 將予發行的 合併股份經 調整數目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1.00	41,555,555	5.00	8,311,111

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及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年初賬面值	18	28
於延展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18)	(10)
年末賬面值	<u>–</u>	<u>18</u>
負債部分		
年初賬面值	37,110	56,248
利息支出	5,155	7,740
已付利息	(428)	–
兌換為股份	–	(18,899)
可換股貸款票據修訂收益	–	(5,360)
匯兌調整	2,177	(2,619)
年末賬面值	<u>44,014</u>	<u>37,11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管理團隊繼續大力發展其現有業務並積極尋求新商機，恢復及改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及市場復甦帶來的激烈競爭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純利產生的負面影響。本公司試圖通過進入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來擴大其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分部。因此，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分部收入佔總收入的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而銷售及分銷商品分部收入佔總收入的9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

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

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業務分部受到中國房地產及房地產開發行業衰退的嚴重影響，導致多個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項目進度延遲並導致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0百萬元或約67.1%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本集團亦錄得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或約65.0%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0.5%增長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1.7%。

銷售及分銷商品

銷售及分銷商品仍為本集團之穩定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銷售及分銷商品之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1.7百萬元整體增加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或約42.9%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31.3百萬元，特別是大宗商品貿易產生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被於報告期間，銷售建材產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亦錄得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或約143.4%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7%增長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4.5%。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39.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8百萬元或約607.6%。該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經抵銷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後之淨影響所致。

財務回顧

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是中國具規模的綜合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以及傢俱供應商及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與分銷商品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連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建材	28,389	69,786	(59.3)
— 家居裝修材料	2,043	10,653	(80.8)
— 傢俱	6,424	5,995	7.2
— 大宗商品貿易*	494,450	285,314	73.3
	531,306	371,748	42.9
提供服務			
— 室內設計服務	2,224	21,322	(89.6)
— 建築工程服務	26,233	65,226	(59.8)
	28,457	86,548	(67.1)
總計	559,763	458,296	22.1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大宗商品貿易結餘約人民幣33,342,000元，其乃出售予本集團大宗商品貿易供應商的關聯方實體。

本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或約22.1%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59.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來自提供銷售及分銷傢俱及大宗商品貿易之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商品收入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商品收入包括(i)建材銷售；(ii)家居裝修材料銷售；(iii)傢俱銷售；及(iv)大宗商品貿易，所得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1.7百萬元整體增加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或約42.9%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31.3百萬元。該整體增加乃因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所致：

建材銷售

建材銷售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或約59.3%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水泥之銷售量減少及鋁合金之銷售量增加抵銷所致。

家居裝修材料銷售

家居裝修材料銷售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約80.8%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塗料及其他家居裝修產品銷售量減少所致。

傢俱銷售

傢俱銷售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7.2%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電子產品及家居裝飾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大宗商品貿易

大宗商品貿易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或約73.3%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9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電解銅及鋁錠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提供服務之收入

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之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0百萬元或約67.1%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所致。有關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企業項目規模減少，以及COVID-19導致若干建築工程項目完工階段延遲所致。然而，鑑於目前正處於談判階段的未來項目的數量及規模，董事會對於未來幾年繼續擴大該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連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及分銷商品	<u>24,133</u>	4.5	<u>9,880</u>	2.7
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	<u>6,186</u>	21.7	<u>17,700</u>	20.5
總計	<u><u>30,319</u></u>	5.4	<u><u>27,580</u></u>	6.0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或約22.1%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59.8百萬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9.9%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本集團整體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商品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由於更好管理及監控建設進度導致建設成本減少，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20.5%增長至報告期間的21.7%。隨著企業工程量的增長及市場份額的擴張，本集團相信，該業務的毛利率將逐步增長且變得更加穩定。

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2.7%上升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4.5%，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1.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關閉零售店舖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9.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服務費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32.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的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虧損為約人民幣39.9百萬元，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為溢利約人民幣7.9百萬元。

前景

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持續面臨挑戰，COVID-19疫情對經濟造成曠日持久的負面影響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國際貿易。中國疫情反覆導致店鋪暫時關閉及暫停施工，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房地產市場增長放緩削弱了買家的信心，從而導致新項目開發延遲，房地產投資者的資本投資減少。

為應對種種挑戰，本集團管理團隊實施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拓展新市場、優化成本結構及尋求新商機。譬如，本集團多元化銷售及分銷渠道，進軍國際大宗商品貿易，利用經驗及成本優勢在該領域取得成功。本集團亦在粵港澳大灣區多個城市取得新工程、採購及建造(EPC)項目，包括太陽能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建設及多個企業建設項目。這一成功極大增強了我們向企業及政府客戶尋求更多新項目招標及商機的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佈局，尤其是本集團認為增長潛力前景廣闊的新能源供應鏈及大宗商品貿易領域。本集團繼續致力拓展線上分銷及電子營銷渠道，利用人工智能等尖端技術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家居裝修材料以及傢俱。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利用傳統分銷渠道的數字化轉型舉措，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及商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的實力。我們的首要目標是提高市場份額及銷售規模，為本集團及我們尊貴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利益。

本集團資本市場策略方面，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成功完成一般授權項下新股份的七次配售，籌資約241.4百萬港元，以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基礎，並促進未來的業務增長及發展。該資金已獲分配用於擬定用途，並對我們的運營帶來積極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募集資金，積極尋求與外部投資者發展戰略關係，為新增及現有業務的發展及擴展提供支援。

我們預計，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邊境重新開放，加上中國內地放鬆有關COVID-19疫情的防控措施，商業活動及經濟形勢將觸底反彈。此預期復甦實為積極的發展信號，有望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本集團致力秉持務實進取的經營策略，不斷物色新機遇，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政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亦擁有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百萬元），其乃主要與為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保證金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令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1.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490.6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短期融資之銀行融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2.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1百萬元）。銀行借款總額包括尚未到期的商票貼現及信用證貼現產生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7.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3百萬元）。

除尚未到期的商票貼現及信用證貼現產生的銀行借款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銀行借款亦由侯薇女士及鄧建申先生（侯薇女士的丈夫）聯合擔保。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財務比率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2.72	2.02
速動比率 ⁽²⁾	2.71	2.01
資本負債比率(%) ⁽³⁾	30.87	50.9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30.08	46.0

⁽¹⁾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²⁾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³⁾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⁴⁾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交易。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方（「認購方」）訂立八(8)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分別及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2,1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1.6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專業費用及有關開支後）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將本金總額為41,555,555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60,544,44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60,544,445股轉換股份，餘額為41,555,5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至到期日。本公司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正在就進一步延長到期日進行磋商，而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已表示有意同意延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於必要時就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刊發之進一步公告。

延長到期日(倘實現)將令本公司於規劃財務資源時享有更多靈活性，原因為其將令本公司可應用財務資源為經營及／或業務發展撥付資金(尤其是在面臨COVID-19挑戰的情況下)，而毋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02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33.1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42.6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42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1,431,833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23.3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3,23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39.7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5,88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24.9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5,362,000股配售股份（「九月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35.9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九月公告」）。

配售事項日期	籌集之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實際及擬定用途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五日	33.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金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五日	42.6百萬港元	(i) 約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ii) 約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借款； (iii) 約2.6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相關金額已用於擬定相關目的。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42百萬港元	新投資機會之資本投資	該金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23.3百萬港元	拓展現時商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之營運資金	該金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39.7百萬港元	拓展現時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分部之營運資金	該金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七日	24.9百萬港元	拓展現時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分部之營運資金	該金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籌集之所得款項

配售事項日期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及擬定用途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	35.9百萬港元	償還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 債券之本金及應付利息	約35.9百萬港元已重新分配 並用於擴大現有的商品 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

改變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

參考有關九月配售事項的該等九月公告，九月配售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為用於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及應付利息。進一步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自願公告，董事會一直在為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延長到期日進行談判。鑑於目前的談判進展，經董事會進一步審議，董事會決定按上表所列的方式進行重新分配。此外，由於中國取消對COVID-19大流行的限制，董事會認為，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以及傢俱的需求激增，本公司擬透過擴大其銷售管道來擴大對本集團商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的發展投資，預計這將改善本集團商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及／或進一步發展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將使本集團能夠以更靈活、更有利及更有效的方式利用其財務資源，並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需要。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九月配售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九月配售事項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改變。

股本重組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本重組」））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本重組涉及：

(i)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的實繳股本（以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49港元為限）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

(iii) 股份拆細（「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股份拆細將按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之基準實行。

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後生效。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i)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法院頒令」)；及(ii)法院頒令連同法院所批准載有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二零二二年修訂))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已提交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登記後生效。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股本 削減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面值(港元)	131,882,761.20	131,882,761.20	2,637,655.22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18,827,612股 現有股份	263,765,522股 合併股份	263,765,522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3,681,172,388股 現有股份	736,234,478股 合併股份	49,736,234,478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面值(港元)	368,117,238.80	368,117,238.80	497,362,344.80

有關上述股本重組的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該等於上述文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賺取收益及以港元及人民幣產生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港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有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33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人），及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百萬元）。僱員人數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施的戰略性人力重組及外判計劃，以實現更佳成本控制，同時精簡營運及提高整體效率。總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以股本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附帶福利。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的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的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的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的市場水平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有關股本重組項下股本削減呈請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於法院舉行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法院已作出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有關頒令連同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二零二二年修訂））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提交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登記，據此，有關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亦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書面指引，或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額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葉義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政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全年財務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jiy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